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1时，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实施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9,901.30万元，建设周期58个月，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条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增加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嘉创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酒类产品 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17,761.22 万元调增至 22,761.22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娉婷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刘俊海

委员：吕先镔、熊娉婷

4.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4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李国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龚正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李国旺，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

家商业部信息中心副处长、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信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总监、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青海民族大学特聘教授、浙江省在沪人才联合会理事、上海嘉岩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正英，女，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开放开发与社会体制科副科长，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产权监管科副科长、科长，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兴泸蓝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国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正英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聘任的泸州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